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 BMA)
(香港股份代號: 1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Paprika Meeting Room, 5th floor, Novotel Singapore Clarke Quay Hotel, 177A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17903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收取及採納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審計師報告。(第一項決議案)
- 批准按季度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袍金195,000新元(2016年: 195,000新元)。(第二項決議案)
-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重新委任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陳志勇先生
(根據第97條退任)(第三項決議案)
胡榮明先生
(根據第97條退任)(第四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 重聘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酬金。(第五項決議案)
-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一般授權
「動議: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以合適目的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
(ii) 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而發行額外可換股證券;或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
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以及對其等作出調整);及
(b) (儘管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做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按下文分段(2)計算),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文據數目(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2) (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確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已發行股份文據(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a) 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c)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手冊》及香港規則的條文(除非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據文據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
【見解釋附註(i)】(第六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之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新加坡, 2017年3月24日

解釋附註:

- 胡榮明先生於重新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具獨立性。
- 第六項決議案(若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授權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改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有關文據發行股份,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最多可發行20%(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

就確定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將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及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產生的股份。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相關中間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相關中間機構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但各委代表須行使其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須指定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隨附的權利。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最遲須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相關中間機構是指:

- 根據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獲許可的銀行公司或該銀行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銀行公司;或
-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可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就根據該法項下的附屬法律購回之股份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惟自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除外,若該公積金局根據該附屬法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股份。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及準備和編製出席名單、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